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64362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蔡欣璇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查本件債權人僅聲請就債務人對第三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財產請求權予以扣押，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8日核發扣押命令，然據第三人聲明異議狀陳報，債務人之保險契約已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司執西字第15835號執行命令扣押在案，合先敘明。

二、本件保險契約請求權執行前，既已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扣押，為避免第三人換價解款時發生分歧，故本件執行事件宜由前案扣押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合併辦理執行程序。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